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原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來興

訴訟代理人 張宏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
系爭支票），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3號裁定公示催
告，並已刊登於網站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
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實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
法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聲請人就系爭支票以遺失為由，具狀聲請經本院以114
年度司催字第8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14年3月28日
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
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
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林朝明即春園休閒農場	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	原香有限公司	民國113年7月31日	1萬9,830元	RA4411241